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550號

債權人 立得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萬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提出具有萬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章之LED產品客製開發合約書影本。

(三) 提出具有萬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章之訂製報價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